









#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中标编号：LXZC217202307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2023年12月27日积石山县2023-2024年度自然灾害风险救助保险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请收到通知书后于2024年1月7日前到采购单位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19  
招标内容

中标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凡属积石山县区域内居民及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常住人口在积石山县辖区范围内由于发生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仅含居住生活用房；牛棚、羊舍、家庭作坊等生产建筑不含），包括地基下沉、房屋倾斜、因遭受灾害造成的房屋开裂等。其他群体在务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无责任方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以及在发生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事故时，抢险救灾人员因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因非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导致伤、残或死亡的，经县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标价（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中标价（小写）	140000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2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2月9日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2月9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中标单位、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 政府救助保险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ZFY20236229000000000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政府救助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927MB1557767W  
联系人姓名:马玉忠 电话/传真:15009304256  
邮编:731100 投保人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积石山县吹麻滩镇花园

##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927MB1557767W  
联系人姓名:马玉忠 电话/传真:15009304256  
邮编:731100 被保险人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

## 承保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保障内容

累计责任限额:1900.00万元 总保险费:1,400,000.00元

1、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自然灾害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588,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万元;

2、按照《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火灾爆炸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168,229.52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万元;

责任名称:见义勇为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336,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00万元;

3、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168,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万元;

4、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安置费用救助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安置费用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112,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万元;

5、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救灾人员伤亡救助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救灾人员伤亡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2,559.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00万元;

6、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流动人口救助责任;投保人数为:280000人;保险费:¥25,211.48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万元;

## 免赔额/免赔率

元或损失金额的%,两者以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自2023年10月20日零时起至2024年10月19日二十四时止。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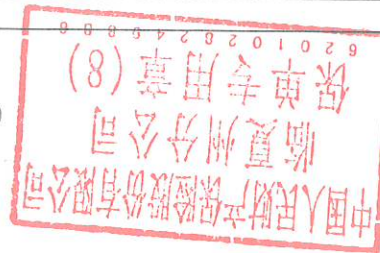
##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本保单保费分2次缴清,缴费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交费日期	币别	金额	序号	交费日期	币别	金额
1	2023-10-18	CNY	430000.00	2	2024-01-31	CNY	970000.00





# 积石山县 2023-2024 年度自然灾害 风险救助保险项目服务协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甲方：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石山支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甲方：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石山支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洮县、广河县普惠金融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6]52号)、《甘肃省金融支持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甘金办发〔2015〕4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7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及经济补偿作用，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充分保障我县城乡居民所面临的风险，为我县城乡居民提供解决困难的途径。经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与人保财险积石山支公司共同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经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拟为积石山县城乡居民投保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政府救助扶贫保险”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商业保险运作方式，针对积石山县城乡居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风险，运用商业保险赔付机制，实现由商业保险、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四位一体，前、中、后无缝对接的政府救助体系。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石山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五元民生，平安积石”保险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运作方式，针对积石山县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件，建立商业保险补偿机制，提高灾后补偿标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社会抵御公共突发灾害的能力。

## 二、保障对象

“五元民生 平安积石山”民生综合保障保险的保障对象为灾害发生时处于积石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三、保障内容

### （一）该项目涵盖风险及保障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凡属积石山县区域内居民及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常住人口在积石山县辖区范围内由于发生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仅含居住生活用房；牛棚、羊舍、家庭作坊等生产建筑不含），包括地基下沉、房屋倾斜、因遭受灾害造成的房屋开裂等。无责任方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以及在发生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事故时，抢险救灾人员因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因非法定职责

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导致伤、残或死亡的，经县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二) 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一年。

## (三) 保障额度

保险方案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户/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1、暴风、暴雨、洪涝、干旱、低温冷冻、雷击、风暴、雪灾、地震、泥石流、地面塌陷、滑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2、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炕烟、煤烟等造成的一氧化碳中毒、煤气中毒、氯气中毒、其他群体中毒、触电等事故； 3、溺水； 4、高空坠物等造成的意外； 5、其他群体在务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居民财产损失（房屋）	普通居民住房 2 万元 “三户一孤”（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农村一、二类低保户、五保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城乡孤儿）住房 4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政府救助费用	50 元/人/天最高赔偿 90 天	
	见义勇为抚恤金	死亡、伤残限额 30 万元、意外医疗 3 万元	
	抢险救灾人员	死亡、伤残限额 30 万元、意外医疗 3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800 万元
	居民、流动人口人身伤亡	死亡、伤残限额：20 万元/人、意外医疗 3 万元	
保险费		5 元/人/年	

## 四、筹资及赔付保障机制

按积石山县辖区内 2021 年底的人口数 280000 人（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每人 5 元标准，总保费金额合计为 ¥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由县财政支出，乙方确保保单年度赔付在 70%以上。

## **五、承保流程**

1、由我公司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

2、甲方划拨民生保险保费后，乙方出具保险单。

3、为了对该民生工程项目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乙方将为该项目专门成立“保险领导小组”和“现场服务小组”，并整合人保财险相关技术力量组建“技术支持小组”，以便最大限度地提供优质的保障服务和项目的运转畅通。

## **六、理赔服务**

### **1、理赔服务基本原则**

保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动、迅速、合理、准确”的理赔原则，为客户提供各项优质的理赔服务，以确保企业运营顺利进行。


### **2、24 小时服务专线**

在全国范围内开设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95518”，为客户提供保险咨询、报案、投诉等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宽领域的保险服务功能。本协议所确立保险关系在灾害发生后由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政府部门在确定受损

失后都可通过此专线享受人保财险公司提供的优质保险服务。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将及时安排专业理赔人员在最短时间做出反应，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赔服务。

### 3、按合同及时给付保险金

我公司在收到全部理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金额协议后3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p>甲方：(章) 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p>  <p>地址： 电话： 邮编：</p>	<p>乙方：(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积石山支公司</p>  <p>地址： 账号： 开户行：</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代理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